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8月21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8月21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1. **采购标的**
2. 项目名称:沛县2023年农村道路（镇镇之间）路面黑化工程（魏庙镇梅沿线、杨佟线及联络线）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1271155.86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271155.86元人民币，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1271155.86元人民币的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税金、运费、人工费、供应商的利润、扬尘、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 **项目具体要求：**

2.1工程概况

2.1.1建设地点：沛县魏庙镇。

2.1.2主要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沛县2023年农村道路（镇镇之间）路面黑化工程（魏庙镇梅沿线、杨佟线及联络线），位于沛县魏庙镇内，具体详情如下：

Y203 杨佟线及联络线位于魏庙镇，老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设计长度为1.157Km。其中，Y203 杨佟线设计起点接 C146 杨孙线，宽 8.0m，为三级公路，沥青路面，起点桩号：K5+941；设计终点接联络线起点，终点桩号：K6+128，设计长度为0.187Km；联络线起点接 Y203 杨佟线，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接 X305 魏栖线，宽 10.0m，为二级公路，沥青路面，终点桩号：K0+970，设计长度为 0.970Km。

Y205 梅沿线位于魏庙镇，老路为水泥路混凝土路面，本次分两段实施，设计长度共 0.967Km。其中，实施段一设计起点桩号：K2+780，设计终点桩号：K3+410，设计长度为 0.630Km；实施段二起点桩号：K4+080，设计终点接 X201 大五线，终点桩号：K4+417，设计长度为 0.337Km。

主要内容为路面黑化、路基、标志、标线、标牌、绿化、交安设施、破碎板修复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最终满足招标人要求。

2.1.3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1.4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1.5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1.6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2.1.7质量保修期限：24个月。**

2.1.8 其他: 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2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

(一) 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附件（后附）

(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

1.1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中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实质性偏离。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布分项内容及数量，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响应的供应商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1.5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供应商报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1.6供应商自行勘察，了解周边原有建筑、设施，事先视察工地，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供应商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这样因素，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7安全文明施工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扰民与民扰而造成的工期影响与费用增加，在报价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8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建设、城管、市政、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手续，施工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这样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9垃圾外运，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辅助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进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含相应的平整场地、地基处理调整等图纸及建设方要求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1.11地方关系协调费供应商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2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中标人保障不利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报价方式**

2.1 报价方式为总价（磋商报价表中填报总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2材料风险约定：

2.2.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2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不再调整。

**3、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4、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专家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要求供应商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供应商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系统（扫描件，加盖签章）形式回复。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专家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响应文件要求**

1.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

2.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七、服务要求**

1、质保及售后服务：整体工程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供维修方案，只收取材料费。

2、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时，相关服务人员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问题，进行更换或进行必要的维修。

3、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征及自身情况编制施工方案。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项目总工必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无其他在建项目。**

**（4）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时间段应为递交当月的前一个月开始往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递交当月的前一个月）。**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 （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